與原本相符

一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 池

										Γ
填水	#	地 华	操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國(持分)	所 省 権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	(86) (80)
-	雲林縣北	雲林縣北港鎮仁和段	較	1.30	全部1分之1	萊奉 鷂	100.01.28	齱	超過5年	
		另影								T
2	雲林縣山	雲林縣北港鎮仁和段	敬	3.02	全部1分之1	蔡春 獨	100.0128	即 成	超過5年	
		古器								
33	雲林縣山	雲林縣北港鎮仁和段	敬	100.10	1000 ≥ 559	蔡春绸	77.09.23	智氏	超過5年	
		龙紫								
4	雲林縣山	雲林縣北港鎮仁和段	蛟	6.18	1000-559	蔡春绸	77.09.23	富文	超過5年	
		地號								
5	新北市	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	こ 化 段	22. 821. 00	100000 ≥ 540	張明達	98.10.19	阿爾	超過5年	
		地號			IIIII					
9	南投縣	南投縣中寮鄉八杞仙段	配白殿	9, 110, 00	全部1分之1	張明連	97.06.19		超過5年	
		书器								
7	南投縣	南投縣中寮鄉八杞仙段	阳仙殿	6. 190. 00	全部 1 分之 1	張明連	97.06.19	爾	越過5年	
		出點								
總申	總申報筆數:	7 美			•					

^{★「}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〇縣(市)〇區(郷、鎮、市)〇段〇小段〇地號」資料;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,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魟 **河** 米 脁

[★]土地不論地目為何,均應申報。 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,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[★]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内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

쨇

2. 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														I
項外	次建 物	秦	小 面横 (平方	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非	(华分)	严	翠	人登記(取得)	雪雪	登記(取得)原因	展	海通	美
-	雲林縣北港鎮仁和段建號	鎮仁和段	444.83		全部		蔡春绸		77.09.23		And	超過5年	で 件	
2	板橋市文化段 號	段建	56.12		10000 ≈ 49		張明連		98, 10, 19		BIII(超過5年	5年	
က	板橋市文化段 附屬建物:陽台	最	7.69		全部 1 分之 1		張明連		98.10.19		HOCK :	超過5年	5年	
4	板橋市文化段號		建 619.40		10000 2 49		張明連		98.10.19		阿	超過5年	5年	
າວ	板橋市文化段號	换	482.05		10000 ≈ 234		張明連		98.10.19		· 中國(超過5年	5年	
9	板橋市文化段建號(合停車位編號	12段单位編號)	4, 184, 05		10000 ≈ 90		張明進		98. 10. 19	_	#@m<	超過5年	5 #	

總申報筆數:6 筆

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〇縣(市)〇區(鄉、鎮、市)〇段〇小段〇連號」;未登記者,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 登記建物」,如無門牌號碼,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;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特分」。

